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3號

再審聲請人 連恒良

再審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於訴狀敘明有何再審之具體情形，其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民事再審聲請狀，僅說明其提起再審未逾法定期間，其係因故遲誤補正再審理由，再審理由惠請容後補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-5頁），並未指明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且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聲請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	法官	黃宏欽
法官	法官	謝雨真
法官	法官	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6	月	30	日
							書記官	蔡妮庭	